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碧純 住○○市○○區○○○○巷00號

代理人 陳清和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4 理 由

1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本院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
1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可得分配，本院業已逐次作
20 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
21 本院認可後分別予以公告在案，有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
22 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6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